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1 年度第 1 次(第 264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學術副校長瑞仁(戴校長出差)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金絃昌

伍、頒獎：

一、本校指導選手參加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別榮獲西點製作職類第一名及第四名、麵包製作職類第一名、模具職類第四名及花藝職類佳作，頒發給本校指導老師餐旅系汪仲仁主任、曾筱懿老師及蔡宏儒老師、機械系張莉毓主任、木設系鄧兆鈞老師獎狀，以茲表揚。

陸、主席報告

一、校長因參加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不克出席，由我代為轉達感謝各位同仁在校務行政工作付出許多心力，尤其在疫情影響下，還能讓學校持續穩健的發展，各位厥功甚偉，感謝大家。

二、本學期即將結束，在期末考期間，請大家幫忙提醒教師、學生們，尤其在目前的疫情，加上天氣乍寒忽冷，更需要留意自身健康狀況，彼此關心。也向大家報告，幾次和其他學校長官開會時，很多人都非常羨慕我們屏科大，因為我們不僅有全國國家公園級的美麗校園，更讓人感動的是有這麼多以校為家，把同仁、學生當家人的教職員，所以我個人也感到很榮幸，能夠跟各位主管同仁一同為學校服務，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新年快樂。

柒、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捌、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年度第 262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單	行位	執行情形
一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1、2、3、7、8、9、10、12、13、14、16、19、20、24、25、27、28 點及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	修正通過。		人事室	業配合第 262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部分文字用語並提第 70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附表教師評鑑基準表」A2第3項、第11項及新增第15、16項；B2第3項及C-研究項備註2等草案，並自113學年度起適用。	修正通過。	人事室	1.依法定修法程序再提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照案辦理，並已公告於人事室網站-教師評鑑專區。
三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附表評鑑基準表」草案，並自110學年度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適用。	修正通過。	人事室	1.依法定修法程序再提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照案辦理，並已公告於人事室網站-教師評鑑專區。
四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5、16、23、29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於校園搶先報及教務處「學生實習平台」。
五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企業培育暨收支管理辦法」，並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於創新育成中心網站。
六	有關境外生(含僑生、港澳生及外籍生)若有違反本校防疫規範者，將納入發放獎學金之考量事項。	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學務處	將列入下次相關境外生獎學金審查會議考量事項中。
七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條文草案。	修正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開始施行，並於網頁公告。
八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八點條文。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開始施行，並於網頁公告。
九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支給參考表」高中(高職)級別最低薪資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於研發處網站。
十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及「公費生獎助學金契約書」部分內容。	照案通過。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並公告。
十一	本校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擬於112學年度停招乙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業經第7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10年12月29日報部申請。

十二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一條條文內容。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十三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名稱及工作酬金支給標準。	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依決議辦理，適用本表之獸醫師及動物醫事助理，自111年1月1日起予以薪資調整。
十四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附件一、附件二部分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依法定修法程序再提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續提第7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十五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聘任要點」草案。	修正通過。	人事室	依法定修法程序再提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續提第7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十六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一點、第四點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依法定修法程序再提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年度第 263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單	行位	執行情形
一	校務基金年度預算分配各單位經常費之執行用途，維持最高30%為助學金，以本校在學學生為聘用對象。	修正通過。		主計室	1.校務基金年度預算分配各單位經常費之執行用途，維持最高30%為助學金。學習型至少提撥10%，勞僱型至多提撥5%(含非學生臨時工)。 2.發布搶先報請各單位提出需求，彙整後學習型額度核撥至學務處控管；勞僱型額度核撥至人事室控管。

玖、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行政副校長室

- 本校協辦屏東縣政府2022年屏東熱帶農業博覽會，展覽期間111年1月22日至2月28日。本校以「永續發展」為主軸，規劃「智慧農業、環境永續、精準健康、社會共融」四大主題共16項參展項目。感謝生機系陳韋誠老師日以繼夜整理及規劃場地。展出期間歡迎各位同仁邀請眷屬朋友前往參觀體驗。

教務處

- 教育部規劃於111年3月26、27日舉辦「職業試探體驗常設展展覽開幕活動」，於北中南三館同步直播，科工館為主要開幕會場，並由高科大主導規劃。本校與高科大共同辦理主場館之技職教育「動手實作」體驗，邀約技專校院設25攤位。
- 111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招生，申請系請於111年1月28日前

至系統填報計畫書。

三、110-1 共辦理 67 場次教師成長活動，分別由教資中心、秘書室、大數據中心、電算中心、研究總中心、跨域中心、研發處、課務組、圖書與會展館、語言中心、推廣教育處、農學院、達人學院、餐旅系主辦。相關研習活動資訊已公告，111 年 1 月份上有 2 場次，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四、110-2 第 2 場次教學助理基礎培訓預計於 111 年 3 月上旬舉辦。

學務處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Omicron 變異株疫情，符合第 2 劑疫苗接種週數之教職員工生，儘速預約接種第 2 劑疫苗：

(一) COVID-19 第 2 劑疫苗接種間隔及廠牌，指揮中心公布之接種說明：

COVID-19疫苗第2劑接種說明		
第1劑廠牌	間隔週數	第2劑可接種疫苗廠牌
AZ	8週以上	AZ、莫德納、BNT
莫德納	4週以上	莫德納
BNT	4週以上	BNT
高端	4週以上	高端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12/2

(二)疫苗接種相關訊息請洽詢 1922 專線或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OVID-19 防疫專區 COVID-19 疫苗相關說明（網址：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P2pYv_BSNazqDSK8Qhllw）。

二、因應疫情，本學期導師知能研習採實體與線上學習方式併行，目前兩場次研習已錄製完成，放置於數位學習平台，請登入後進行線上學習、填寫研習表單並按確認送出，即完成回傳；導師知能研習認證以收到表單回傳為準，惠請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一) 平台網址：<https://moodle.npust.edu.tw/moodle/course/view.php?id=1332>

(二) 課程類別—其它—1101 導師知能研習

(三) 請務必點選右上角紅色按鈕「登入」；帳號及密碼資訊如下：

1、帳號：本人身分證字號。

2、密碼：導師本人教師代碼。

(四) 若有任何問題請來電學諮中心，李小姐(分機 7616)。

三、【交通安全宣導】遵守道路交通規則、確依校內速限行車，途經路口停車禮讓，確保師生安全：

(一) 邇來迭有師生反映，漫步於校園，發現部份汽機車超速行駛，遇路口未減速禮讓行人，危及路人安全。

(二) 特籲請校內汽機車駕駛人，確遵校內行車速限 40 規定行駛，途經路口依先到先行之原則，主動停車再開，並優先禮讓行人或腳踏車通行。

(三) 步行校園之師生同仁，請使用行人步道，無行人步道之路段，請靠右行走，避免人車爭道，以維自身安全。

(四) 遵守行車規範，養成良好行車習慣、將足以降低肇禍意外，避免刑責及高額賠償損失。

(五) 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1、警局勤務中心：110；各地消防隊、救護車：119。

2、學校校園安全專線電話 0921-547-119 請求協助。

四、請勿餵養校內流浪貓狗，以免影響環境衛生及肇生安全問題。

(一) 校園無人飼養犬若餵食將會習慣留在該地區不會離去，等待餵食，甚進而生育更多犬隻，造成學校維護環境及生態困擾。

(二) 懇請教職員工生勿任意餵食無人飼養犬，若有不定期餵食無主貓狗之舉，倘若造成無辜人員受傷，被人檢舉餵食照片舉證，會被視同飼主，遭受害人索求賠償的對象。(依動物保護法第3條規定，實際管領動物者即為飼主，如疏縱動物需負起民事、刑事責任。)

五、110-2 學期就學貸款辦理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18 日止，請轉知同學於規定時間辦理與掛號寄回資料，並配合防疫政策曾申請就貸生者，請務必加以使用線上申貸!

(一) 臺灣銀行各分行自 111 年 1 月 15 日起開始辦理就學貸款，本校至 2 月 18 日止截止收件(開學日期為 2 月 21 日)，請務必於開學前依限辦妥就學貸款並將資料送達課指組；線上申貸者亦須寄送對保單第 2 聯至本校確認就貸備存。

(二) 為配合系統上線，辦理就學貸款者，請登入「校園 Portal—學務資訊系統—就學貸款系統填寫並上傳學生本人之『郵局或第一銀行存摺封面』(掃描/拍照皆可)。

(三) 本校學雜費繳費單預計 1 月中旬後開放列印，本校學雜費繳費單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

(四) 相關網站資訊：

1、臺灣銀行就學貸款：<https://sloan.bot.com.tw>

2、學務處網站查詢：http://osa.npust.edu.tw/files/11-1074-7603.php?Lang=zh-tw#link_018

總務處

一、110 年度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一) 規劃、設計中：

1. 自主探索體育學園新建。

2. 歐豬規格豬舍新建工程終止契約重新發包。

3. 木設系創新大樓新建工程。

(二) 施工中：

1. 屋頂防漏整修工程。

2. 體育館跑道翻修工程。

3. 動物收容中心四期工程。

4. 水產養殖保種中心新建工程。

5. 循環經濟中心新設分離式冷氣工程。

6. 獸醫系館東側屋頂加蓋工程。

7. 禾穀示範場域鋼棚。

8. 棒壘球場整修工程。

9. 植醫系植床設施整修。

10.科技農業大樓新建工程。

11.肥育豬舍改建工程。

國際事務處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春季班）共錄取 19 人

系所	人數	備註
生物科技系	6	獲屏科獎學金 1 人、雙聯學位 5 人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4	獲屏科獎學金 4 人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1	獲屏科獎學金 1 人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3	獲屏科獎學金 3 人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5	獲屏科獎學金 5 人
合計	19	

- 二、110-2 入學之境外學生，依規定造冊呈報教育部，預計將於 2 月 12 日起陸續來台。境外學生登機時須提供 3 個工作天內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始可登機，入境後於防疫旅館隔離 21 天，經 PCR 及快篩檢測陰性後，始可正常上課。學生返校後需於學人宿舍自我管理 7 天後，才可入住學生宿舍。新生入境時，統一由教育部派員接機，請健康中心協助學生入住檢疫旅館及後續自主管理相關事宜。入境系統及教育部 LINE 群組統一由本處管制回報。
- 三、本校姊妹校日本酪農學園大學 2022 年海外研究者開始募集，研究計畫期間自 2022 年 4 月起至 2023 年 3 月（至少 3~12 個月），即日起接受申請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截止，詳情請洽本處周尚華小姐，校內分機：6675。
- 四、111 學年度秋季班外籍學生招生即日起接受申請，收件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敬請各單位惠予協助招生宣傳，鼓勵應屆畢業且有意繼續升學的外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將入學申請訊息轉發給有意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線上填報系統：<http://courseeng.npust.edu.tw/Admission/>，相關資訊詳如 <http://oia.npust.edu.tw/bin/home.php?Lang=en>，或洽詢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6216。
- 五、教育部為加強我國優秀青年國際經驗，鼓勵國內優秀青年赴國外（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以下均同）知名大學校院攻讀研究所學位，特設置「留學獎學金」(Government Scholarship to Study Abroad /GSSA)。111 年 1 月 13 日起開放網路報名，至 111 年 2 月 9 日中午 12:00 截止。111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https://www.npust.edu.tw/portaldoc/news/83569_1.pdf，報名資格問題請逕洽教育部 tsai368@mail.moe.gov.tw，電話：02-7736-6733。

秘書室

- 一、本校合作社每年撥出盈餘回饋於學校、社員及學生，請各單位多加支持合作社的營運，舉辦活動時多向合作社採購商品。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一、高教深耕計畫教學類相關專案計畫執行及管考情形

(一) 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

1. 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截至 12 月 27 日已有 579 位學生領取學程證書。
 2. 特色教學團隊成果第一梯分享會預定於 111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至 12 點 30 分假大數據中心中庭辦理，第二梯分享會於年後擇日辦理。
- (二) 12 月 27 日辦理大學社會責任暨創新教學計畫分享會，由教師進行創新教學經驗分享及由本中心說明 110 年第 2 學期創新教學計畫徵件內容，預計於 1 月公告開放徵件。

二、高教深耕計畫研究類相關專案計畫執行及管考情形

- (一) 跨校專案計畫經驗分享 11 月 30 日由食品系陳與國及生機系陳建興老師分享如何媒合外校與廠商及遭遇難題和問題解決；研發成果商品化經驗分享 12 月 2 日由材料所曾光宏及養殖系翁韶蓮老師分享研發構想如何商品化，並進一步去促成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參與教師共計 62 人。
- (二) 跨領域研究計畫第一梯成果分享會預定於 111 年 1 月 5 日假拼創實驗室辦理，第二梯成果分享會擬於 111 年 2 月中旬辦理。

三、高教深耕計畫服務類相關專案計畫執行及管考情形

- (一) 推動本校 USR 專案計畫與企業合作：由孫元勳老師與遠雄人壽合作 2021 年守護億隻鴉環保生態復育計畫，12 月 14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
- (二) 12 月 27 日辦理大學社會責任暨創新教學計畫分享會，邀請 5 位教師分享執行經驗及由本中心說明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電算中心

- 一、依據 Google 新的儲存空間政策:111 年 7 月將停止教育帳號(G4E)無限大空間服務(包括 G4E 信箱空間)，電算中心參考各校作法，研擬全校共用 100TB 因應方案(請教職員生暨校友盡早自行下載檔案至本機端)，並於行政會議後通知全校。
- 二、110 年下半年電子郵件帳號密碼被冒用而廣發垃圾信人員(老師*7 位;職員*2 位)，將列入 111 年上半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名冊。同時依據本校內控機制，提醒使用者通行碼(密碼)避免使用公開資訊(例如校內分機)拚湊而成。
- 三、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法重點，以全機關為主要查核及資安防護對象，規劃全校於 111 年導入「政府機關資安弱點通報機制(Vulnerability Alert and Notification System, VANS)」，結合資訊資產管理與校務核心資訊系統弱點管理，落實資訊資產盤點與風險評估應辦事項，主動掌握校內核心資訊系統弱點以降低資安風險。

人事室

一、重申本校教職員同仁申請出差及公假注意事項：

- (一) 依據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出差人於出差前應填報出差申請單，並附相關文件，詳敘具體事由，並註明日數、日程及途程，陳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前往，非因特殊情形，奉准變更者外，出差人員不得擅自變更出差日數、日程及途程。」
- (二) 承上，同仁報請出差應於事前申請，如屬連續多日遠程出差，應以順道、且較為

節省公帑為原則，並應依實際發生之費用覈實報支。同一事由出差，如已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等，不得重複報支差旅費。

(三)又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注意事項》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編訂之《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可於本校差勤系統之公佈欄查詢。

二、有關教師權利與義務事項，教師已簽收聘書應詳閱聘約內容並遵行相關規定。另專任教師相關權利與義務事項，已於本室網頁公告，請確實轉知教師同仁周知。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又查「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三）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修正第四、十一、十二點）

二、鑑於目前各大學碩博士生學位論文偶有發生抄襲、代寫、舞弊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對於學校、指導教授及學生三方實有重大不利影響，爰為事前防範並強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負起監督責任，增訂「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或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指導學生有違反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情事為五年內不得申請教學績優教師獎勵、廢止候選人資格或廢止其教學績優獎狀及全數繳回已受領之獎勵金額等事由。（修正第四、十一、十二點）

三、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評審委員會組成：</p> <p>A 類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任外聘委員 4 名及教師代表 4 名，任期為 1 年，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各推薦至多 3 名。</p> <p>B、C 及 D 類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跨領域</p>	<p>三、評審委員會組成：</p> <p>A 類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外聘委員 4 名及教師代表 4 名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任期為 1 年。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各推薦至多 3 名，由校長圈選聘任之。</p> <p>B、C 及 D 類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跨領域</p>	<p>明文修訂當然委員及外聘委員、教師代表之組成與任期，並酌作文字調整。</p>

<p>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組成， 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評審委員…。</p>	<p>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組成， 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u>任期為1年</u>。 評審委員…。</p>	
<p>四、申請條件：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通過評鑑，且近3年每學期至少開授1門課程者，得提出申請，但遇有教授休假、育嬰留職停薪、侍親留職停薪、借調、留職帶薪等，經扣除期間後，視為連續。 B、C、D類申請教師不受前項須達3年授課之限制。 <u>曾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或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指導學生有違反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者，自查證屬實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要點之各項獎勵。</u></p>	<p>四、申請條件：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通過評鑑，且近3年每學期至少開授1門課程者，得提出申請，但遇有教授休假、育嬰留職停薪、侍親留職停薪、借調、留職帶薪等，經扣除期間後，視為連續。 B、C、D類申請教師不受前項須達3年授課之限制。</p>	<p>於申請條件增訂教師如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指導學生有違反「學位授予法」之規定，則於期限內不得申請本要點之各項獎勵。</p>
<p>八、D類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教師規定如下： (一)申請程序：<u>候選教師名單除另有規定外</u>，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薦，依當年度執行教學類計畫教師人數為限。(推薦表如附表7) (二)…。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 … 1.特色教學團隊： 2~4…。 5.特色專業實地實務課程： 旨在搭配課程推動實地實務實習之教學方式。特色實地實務團隊成員依其貢獻度給予彈性薪資，彈薪總額以執行計畫核定金額之50%為限，獎勵期限為1年。<u>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u> <u>教師輔導學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績效優良足資獎勵者，獎勵期限為1年。由教務處</u></p>	<p>八、D類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教師規定如下： (一)申請程序：<u>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類</u>候選教師名單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薦，依當年度執行教學類計畫教師人數為限。(推薦表如附表7) (二)…。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 … 1.特色教學團隊： 2~4…。 5.特色專業實地實務課程： 旨在搭配課程推動實地實務實習之教學方式。特色實地實務團隊成員依其貢獻度給予彈性薪資，彈薪總額以執行計畫核定金額之50%為限，獎勵期限為1年。</p>	<p>一、於D類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教師增設「教師輔導學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及「全英語授課課程」之獎勵。 二、另明文修正各項獎勵之推薦單位除另有規定外，皆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薦。 三、新增附表8教學相關競賽特優獎勵申請表。</p>

<p><u>課務組進行推薦資格審議。</u></p> <p>6.教學相關競賽特優獎勵： 教師培訓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或活動，成績優良獲媒體報導，對提升校譽有具體實效者，獎勵期限為1年。<u>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申請表如附表8)</u></p> <p>7.全英語授課課程： <u>教師配合教育部雙語國家政策推動全英語授課，績效優良足資獎勵者，獎勵期限為1年。由語言中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u></p>	<p>6.教學相關競賽特優獎勵： 教師培訓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或活動，成績優良獲媒體報導，對提升校譽有具體實效者，獎勵期限為1年。</p>	
<p>十一、獲得彈性薪資候選教師如遇下列情事者，<u>廢止</u>其候選人資格。</p> <p>(一)留職停薪。</p> <p>(二)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p> <p>(三)<u>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或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指導學生有違反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u></p> <p>(四)有損校譽經校教評會審查屬實者。</p>	<p>十一、獲得彈性薪資候選教師如遇下列情事者，<u>撤銷</u>其候選人資格。</p> <p>(一)留職停薪。</p> <p>(二)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p> <p>(三)<u>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學術倫理者。</u></p> <p>(四)有損校譽經校教評會審查屬實者。</p>	<p>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行政處分之撤銷，係指瑕疵原因發生在前；若為已取得一定候選人資格後始發生不應繼續保有候選人身份者，應予以廢止，爰修正第十一點第一項用語為「廢止」其候選人資格。</p> <p>二、明訂教育部訂定教師學術倫理之法源依據，及增訂違反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指導學生有違反學位授予法之規定，則廢止其候選人資格。</p>
<p>十二、教師獲獎後五年內如遇下列情事，除廢止其教學績優獎狀外，並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p> <p>(一)以不實資料申請而受獎，經查屬實者。</p> <p>(二)<u>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或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指導學生有違反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u></p> <p>(三)有損校譽經校教評會審查屬實者。</p> <p>(四)執行各類教學計畫遭撤案者(非可歸責受獎教師之情事者)</p>	<p>十二、教師獲獎後五年內如遇下列情事，除廢止其教學績優獎狀外，並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p> <p>(一)以不實資料申請而受獎，經查屬實者。</p> <p>(二)<u>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學術倫理者。</u></p> <p>(三)有損校譽經校教評會審查屬實者。</p> <p>(四)執行各類教學計畫遭撤案者(非可歸責受獎教師之情事者)</p>	<p>明訂教育部訂定教師學術倫理之法源依據，及增訂違反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指導學生有違反學位授予法之規定，則廢止獲獎教師之教學績優獎並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p>

除外)	除外)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試行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促進教育自由化、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並配合執行教育部深耕計畫與雙語化學習計畫推動全英語授課，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方式開授課程，而訂定本要點。

二、要點條文說明表：(附表一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促進教育自由化、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並配合執行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推動全英語授課，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開設之「講授類」全英語授課課程，但全英語授課科系、學程及國際學位專班、進修部課程及英語文課程不適用。上述全英語授課科系、學程及國際學位專班如附表一。	本要點獎勵對象與不適用課程
三、本要點所稱之「全英語授課」係指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者，其方式包括使用英語教材、講授、作業及成績評量皆採英語方式為之，但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	本要點規範之「全英語授課」教學方式之範疇
四、上述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須有 1 名本國籍學生修習。	本要點規範「全英語授課」課程本國籍學生最低選課人數
五、採用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教師，應於開課前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申請表」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學生選課前，教師課務系統應登錄英文版課程大綱，並於開課系統設定為「英語授課」。	「全英語授課」之申請方式
六、課程應具下列條件，始符合獎勵資格： (一) 碩博班：該課程修課總人數達 5 人；未足額依人數比例計算核發獎勵金。 (二) 學士班：該課程修課總人數達 15 人；未足額依人數比例計算核發獎勵金。 (三) 「全英語授課教學意見調查表」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 70%。 (四) 6 成填答學生認為英語授課時數達全授課時數 80% (依「全英語授課教學意見調查表」相關題項統計)。	符合申請本要點獎勵之資格
七、課程依據「全英語授課教學意見調查表」滿意度排名結果，進行分級獎勵： 各學制排名前 20% 課程，每門課核發總計 24,000 元彈性薪資，並頒發獎勵狀，其餘課程每門課核發總計 12,000 元彈性薪資。合授課程所獲獎勵按教師授課比例進行分配。獎勵教師名單由語言中心推薦	本要點之獎勵分級與審議制度

至本校教學績優教師評選委員會審議。	
八、獲核定獎勵之課程，每學期每位教師以獎勵 1 門課為限；每位教師同一門課程至多獎勵 2 學期（次）；併班課程視為同一門課程，且獎勵金核發條件依前述規定辦理。	本要點規範之每位教師同一學期獎勵課程數與同一門課程獎勵次數
九、獎勵申請截止時間，為開課當學期開學後第 2 週，由教師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語言中心依第六點規定辦理推薦。審查結果於本校教學績優教師評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	本要點之獎勵申請截止日期與申請方式
十、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教師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全英語授課相關佐證資料。	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教師須繳交之資料
十一、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或其他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本校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及全英語課程開課數適度調整獎勵金額。	本要點保留適度調整獎勵金額之權限
十二、本要點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試行 2 年。	本要點之實施期間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施行及修正程序

三、本要點經 110 年 12 月 20 日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會議討論，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學生宿舍(短期住宿)收費標準因未清楚區分本校生及非本校生收費標準，於實務執行易造成繳費金額計算錯誤，故擬於該條文中明定各項學生類別收費標準；本次修正內容與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短期營隊借住使用辦法之收費規定一致相符。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三條 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學生宿舍 (本校生短期住宿) 收費標準 每人每天 60 元 備註 <u>住宿費 55 元(天/人)、宿網費 5 元(天/人)。</u>		1. 新增項目。明確與非本校生短期住宿收費標準區分。
學生宿舍 (非本校生短期住宿) 收費標準 每人每天 150 元。 備註 1. 住宿費 120 天/人、宿網費 5 天/人、冷氣儲值金 25 天/	學生宿舍 (短期住宿) 收費標準 每人每天 150 元。 備註 1. 住宿費 120 天/人、宿網費 5 天/人、冷氣儲值金 25 天/	原條文此項次律定的是非本校生的收費標準，避免造成誤解，爰新增「非本校生」文字。

人。 2.入住時以房間為單位收取冷氣卡保證金 100 元，並依入住人數、天數予以儲值，退宿時歸還保證金。 3 冷氣儲值金用罄使用人自行儲值，退卡時不退餘額。	人。 2.入住時以房間為單位收取冷氣卡保證金 100 元，並依入住人數、天數予以儲值，退宿時歸還保證金。 3 冷氣儲值金用罄使用人自行儲值，退卡時不退餘額。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辦理採購作業程序表」部分內容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辦理採購作業程序表」，擬修正之內容係規範本校小額採購金額 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相關採購作業程序，為求依循採購法之規定與本校採購作業要點，爰提出本修訂案。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金額： 五萬元以上未達十萬元之採購案	金額： 五萬元以上未達十萬元之採購案	依據採購法之規定修正
由使用單位填具「採購申請單」，並自行負責議、比價及採購作業後，送事務組或營繕組進程序審查： 1.五萬元以上未達十萬元之採購案 <u>免附估價單</u> 。 2.如屬共同供應之集中採購商品，應依集中採購作業辦理。 3.財產應先填具「財產增加單」。	由使用單位填具「採購申請單」，並自行負責議、比價及採購作業後，送事務組或營繕組進程序審查： 1.五萬元以上未達十萬元之採購案 <u>應檢附一家以上估價單</u> 。 2. <u>量販店、大賣場、百貨公司可直接詢議比價者，得免付估價單</u> 。 3.如屬共同供應之集中採購商品，應依集中採購作業辦理。 4.財產應先填具「財產增加單」。	1.依據採購法之規定修正。 2.刪除第 2 款，以下各款調整序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推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主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 3	三、推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主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 3	為符合執行現況將教務處修正為研究發展處。

<p>至 5 位產學研專家共同組成委員會以制定與推動相關作業;所聘產學研專家聘期 1 年並得連任。</p> <p>推動委員會由<u>研究發展處</u>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至 5 位產學研專家共同組成委員會以制定與推動相關作業;所聘產學研專家聘期 1 年並得連任。</p> <p>推動委員會由<u>教務處</u>召開，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八、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權利與義務如下：</p> <p>(一)教師得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得採計升等及退休年資。</p> <p>(二)教師申請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與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回饋條款。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者，應至少簽訂新台幣 15 萬元回饋金；已取得政府相關經費補助者或，至公益團體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其回饋金額由推動委員會審定之。</p> <p>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 1 至 2.5 個月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單次至多得採計 2.5 個月)，得免簽訂回饋金。</p> <p>(三)回饋金為專款專用，以支應所屬系(所)為分擔研習教師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p> <p>(四)教師申請實地服務或研究及深度實務研習應先經所屬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並應於服務或研究結束後返校 2 個月內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交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經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送<u>研究發展處</u>彙整提送推動委員會核備。</p> <p>(五)申請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之教師，從服務或研究期間始起算，每位</p>	<p>八、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權利與義務如下：</p> <p>(一)教師得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得採計升等及退休年資。</p> <p>(二)教師申請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與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回饋條款。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者，應至少簽訂新台幣 15 萬元回饋金；已取得政府相關經費補助者或，至公益團體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其回饋金額由推動委員會審定之。</p> <p>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 1 至 2.5 個月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單次至多得採計 2.5 個月)，得免簽訂回饋金。</p> <p>(三)回饋金為專款專用，以支應所屬系(所)為分擔研習教師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p> <p>(四)教師申請實地服務或研究及深度實務研習應先經所屬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並應於服務或研究結束後返校 2 個月內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交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經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送<u>教務處</u>彙整提送推動委員會核備。</p> <p>(五)申請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之教師，從服務或研究期間始起算，每位</p>	<p>為符合執行現況將教務處修正為研究發展處。</p>

<p>教師 6 年內以申請 1 次為限；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 1 至 2.5 個月者，申請次數以 6 次為限。</p> <p>(六)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前，教師及合作機構或產業雙方既有之技術及權利各歸其原所有人。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期間所衍生之「研發成果」其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等智慧財產權歸屬，得依實際情況經教師及合作機構或產業雙方協議後以合約另訂之。</p> <p>(七)教師於實地服務結束返校服務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返校後應在本校履行服務義務，以返校次日起算，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實地服務時間之兩倍。 2.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次申請實地服務。但因特殊需要，經推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3.教師實地服務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深度實務研習合作協議書之約定，經推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按未履行義務時間比例，償還實地服務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p>教師 6 年內以申請 1 次為限；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 1 至 2.5 個月者，申請次數以 6 次為限。</p> <p>(六)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前，教師及合作機構或產業雙方既有之技術及權利各歸其原所有人。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期間所衍生之「研發成果」其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等智慧財產權歸屬，得依實際情況經教師及合作機構或產業雙方協議後以合約另訂之。</p> <p>(七)教師於實地服務結束返校服務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返校後應在本校履行服務義務，以返校次日起算，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實地服務時間之兩倍。 2.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次申請實地服務。但因特殊需要，經推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3.教師實地服務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深度實務研習合作協議書之約定，經推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按未履行義務時間比例，償還實地服務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	--	--

二、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比表面積及孔洞分布分析儀實驗室服務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906886 號函辦理。

二、要點條文說明表：

條文	說明
一、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施行細則」第六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比表面積及孔洞分布分析儀實驗室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比表面積及孔洞分布分析儀實驗室」設置地點為：生物科技系 BT310。	實驗室設置地點
三、服務方式：比表面積及孔洞分布分析儀(BET)以技術員操作為主，若要自行操作，需另行申請。	儀器服務與操作模式
四、儀器設備及收費標準： (一)儀器設備及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另訂之，由儀器管理委員會核定通過後施行。 (二)耗材得由使用者自備。	儀器收費標準訂定程序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施程序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23 日 110 年第一次儀器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表面形狀分析雷射顯微鏡實驗室服務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906886 號函辦理。

二、要點條文說明表：

條文	說明
一、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施行細則」第六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表面形狀分析雷射顯微鏡實驗室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表面形狀分析雷射顯微鏡儀實驗室」設置地點為：獸醫學系 VM012。	實驗室設置地點
三、服務方式：表面形狀分析雷射顯微鏡(VK)以本中心技術員操作為原則，特殊情形者經實驗室管理老師或技術員認可後方可自行操作。	儀器服務與操作模式
四、儀器設備及收費標準： (一)儀器設備及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另訂之，由儀器管理委員會核定通過後施行。 (二)耗材得由使用者自備。	儀器收費標準訂定程序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施程序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23 日 110 年第一次儀器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線性離子阱-軌道阱質譜儀實驗室服務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906886 號函辦理。

二、要點條文說明表：

條文	說明
一、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施行細則」第六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線性離子阱-軌道阱質譜儀實驗室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線性離子阱-軌道阱質譜儀實驗室」設置地點為：生物科技系 BT111。	實驗室設置地點
三、服務方式：線性離子阱-軌道阱質譜儀(LTQ Orbitrap XL, Thermo-Fisher) 以委託操作為主。若要自行操作，使用者須依規定取得上機資格始得使用。	儀器服務與操作模式
四、儀器設備及收費標準： (一)儀器設備及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另訂之，由儀器管理委員會核定通過後施行。 (二)耗材得由使用者自備。	儀器收費標準訂定程序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施行政序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10 年第一次儀器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核磁共振光譜儀實驗室服務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906886 號函辦理。

二、要點條文說明表：

條文	說明
一、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施行細則」第六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核磁共振光譜儀實驗室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核磁共振光譜儀實驗室」設置地點為：生物科技系 BT110-1。	實驗室設置地點
三、服務方式：核磁共振光譜儀(NMR) 儀器之使用以本中心技術員操作為原則，特殊情形者經實驗室管理老師或技術員認可後方可自行操作。	儀器服務與操作模式
四、儀器設備及收費標準： (一)儀器設備及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另訂之，由儀器管理委員會核定通過後施行。 (二)耗材得由使用者自備。	儀器收費標準訂定程序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施行政序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10 年第一次儀器管理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支給參考表」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科技部 110 年 12 月 28 日科部綜字第 1100075575 號函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辦理。
- 二、擬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專科、學士、碩士三級別最低薪資修正。
- 三、修正草案內容：(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單位：新台幣元)

級別		高中 (高職)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後研究
最低薪資	現行	基本工資	<u>基本工資</u> <u>+1500</u>	<u>基本工資</u> <u>+6500</u>	<u>基本工資</u> <u>+11,000</u>	56,650
	修正	基本工資	<u>28,300</u>	<u>33,800</u>	<u>38,600</u>	56,65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聘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科技部 110 年 12 月 28 日科部綜字第 1100075575 號函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辦理。
承上述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有關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增訂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六千元。
- 二、為考量各計畫性質不同及經費運用彈性，擬依科技部本次修正規定統一兼任助理最低薪資為新臺幣六千元，提供計畫主持人評估衡量受聘者工作性質、工作屬性、能力專長後提高薪資的空間。
- 三、修正草案內容：(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單位：新台幣元)

級別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研究生及 大專學生	講師級及助教級
最低薪資	現行	6,000	<u>3,000</u>	<u>5,000</u>
	修正	6,000	<u>6,000</u>	<u>6,000</u>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綠建材技術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收費標準 各項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綠建材性能試驗及技術研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4 472 699 149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收費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牆構件空氣音隔音性能試驗(濕式)</td> <td>7萬元/件</td> </tr> <tr> <td>牆構件空氣音隔音性能試驗(乾式)</td> <td>6萬元/件</td> </tr> <tr> <td>門構件空氣音隔音性能試驗</td> <td>6萬元/件</td> </tr> <tr> <td>窗構件空氣音隔音性能試驗</td> <td>6萬元/件</td> </tr> <tr> <td>樓板衝擊音隔音性能試驗</td> <td>6萬元/件</td> </tr> <tr> <td>樓板空氣音隔音性能試驗</td> <td>6萬元/件</td> </tr> <tr> <td>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性能試驗(濕式)</td> <td>7萬元/件</td> </tr> <tr> <td>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性能試驗(乾式)</td> <td>6萬元/件</td> </tr> <tr> <td>材料吸音性能試驗</td> <td>5萬元/件</td> </tr> <tr> <td>建材甲醛逸散試驗</td> <td>6千元/件</td> </tr> <tr> <td>建材TVOC逸散試驗</td> <td>1萬元/件</td> </tr> <tr> <td>生質顆粒熱值試驗</td> <td>1萬元/件</td> </tr> <tr> <td>生物炭性能試驗</td> <td>2萬元/件</td> </tr> <tr> <td>生物資材安全試驗</td> <td>1萬元/件</td> </tr> <tr> <td>建材技術研發</td> <td>依技術研發內容另議</td> </tr> </tbody> </table> <p>(三)公民營機關團體委託計畫，收費依本校「<u>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u>」以委託計畫方式辦理。</p>	項目	收費標準	牆構件空氣音隔音性能試驗(濕式)	7萬元/件	牆構件空氣音隔音性能試驗(乾式)	6萬元/件	門構件空氣音隔音性能試驗	6萬元/件	窗構件空氣音隔音性能試驗	6萬元/件	樓板衝擊音隔音性能試驗	6萬元/件	樓板空氣音隔音性能試驗	6萬元/件	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性能試驗(濕式)	7萬元/件	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性能試驗(乾式)	6萬元/件	材料吸音性能試驗	5萬元/件	建材甲醛逸散試驗	6千元/件	建材TVOC逸散試驗	1萬元/件	生質顆粒熱值試驗	1萬元/件	生物炭性能試驗	2萬元/件	生物資材安全試驗	1萬元/件	建材技術研發	依技術研發內容另議	<p>四、收費標準 各項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綠建材性能試驗及技術研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0 472 1305 149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收費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牆構件空氣音隔音性能試驗(濕式)</td> <td>6萬元/件</td> </tr> <tr> <td>牆構件空氣音隔音性能試驗(乾式)</td> <td>5萬5千元/件</td> </tr> <tr> <td>門構件空氣音隔音性能試驗</td> <td>5萬5千元/件</td> </tr> <tr> <td>窗構件空氣音隔音性能試驗</td> <td>5萬5千元/件</td> </tr> <tr> <td>樓板衝擊音隔音性能試驗</td> <td>5萬5千元/件</td> </tr> <tr> <td>樓板空氣音隔音性能試驗</td> <td>5萬5千元/件</td> </tr> <tr> <td>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性能試驗(濕式)</td> <td>6萬元/件</td> </tr> <tr> <td>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性能試驗(乾式)</td> <td>5萬5千元/件</td> </tr> <tr> <td>材料吸音性能試驗</td> <td>5萬元/件</td> </tr> <tr> <td>建材甲醛逸散試驗</td> <td>6千/件</td> </tr> <tr> <td>建材TVOC逸散試驗</td> <td>1萬/件</td> </tr> <tr> <td>生質顆粒熱值試驗</td> <td>1萬/件</td> </tr> <tr> <td>生物炭性能試驗</td> <td>2萬/件</td> </tr> <tr> <td>生物資材安全試驗</td> <td>1萬/件</td> </tr> <tr> <td>建材技術研發</td> <td>依技術研發內容另議</td> </tr> </tbody> </table> <p>(三)公民營機關團體委託計畫，收費依本校「<u>產學合作實施辦法</u>」以委託計畫方式辦理。</p>	項目	收費標準	牆構件空氣音隔音性能試驗(濕式)	6萬元/件	牆構件空氣音隔音性能試驗(乾式)	5萬5千元/件	門構件空氣音隔音性能試驗	5萬5千元/件	窗構件空氣音隔音性能試驗	5萬5千元/件	樓板衝擊音隔音性能試驗	5萬5千元/件	樓板空氣音隔音性能試驗	5萬5千元/件	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性能試驗(濕式)	6萬元/件	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性能試驗(乾式)	5萬5千元/件	材料吸音性能試驗	5萬元/件	建材甲醛逸散試驗	6千/件	建材TVOC逸散試驗	1萬/件	生質顆粒熱值試驗	1萬/件	生物炭性能試驗	2萬/件	生物資材安全試驗	1萬/件	建材技術研發	依技術研發內容另議	<p>價目調整及修正依據法規</p>
項目	收費標準																																																																	
牆構件空氣音隔音性能試驗(濕式)	7萬元/件																																																																	
牆構件空氣音隔音性能試驗(乾式)	6萬元/件																																																																	
門構件空氣音隔音性能試驗	6萬元/件																																																																	
窗構件空氣音隔音性能試驗	6萬元/件																																																																	
樓板衝擊音隔音性能試驗	6萬元/件																																																																	
樓板空氣音隔音性能試驗	6萬元/件																																																																	
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性能試驗(濕式)	7萬元/件																																																																	
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性能試驗(乾式)	6萬元/件																																																																	
材料吸音性能試驗	5萬元/件																																																																	
建材甲醛逸散試驗	6千元/件																																																																	
建材TVOC逸散試驗	1萬元/件																																																																	
生質顆粒熱值試驗	1萬元/件																																																																	
生物炭性能試驗	2萬元/件																																																																	
生物資材安全試驗	1萬元/件																																																																	
建材技術研發	依技術研發內容另議																																																																	
項目	收費標準																																																																	
牆構件空氣音隔音性能試驗(濕式)	6萬元/件																																																																	
牆構件空氣音隔音性能試驗(乾式)	5萬5千元/件																																																																	
門構件空氣音隔音性能試驗	5萬5千元/件																																																																	
窗構件空氣音隔音性能試驗	5萬5千元/件																																																																	
樓板衝擊音隔音性能試驗	5萬5千元/件																																																																	
樓板空氣音隔音性能試驗	5萬5千元/件																																																																	
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性能試驗(濕式)	6萬元/件																																																																	
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性能試驗(乾式)	5萬5千元/件																																																																	
材料吸音性能試驗	5萬元/件																																																																	
建材甲醛逸散試驗	6千/件																																																																	
建材TVOC逸散試驗	1萬/件																																																																	
生質顆粒熱值試驗	1萬/件																																																																	
生物炭性能試驗	2萬/件																																																																	
生物資材安全試驗	1萬/件																																																																	
建材技術研發	依技術研發內容另議																																																																	
<p>六、本規定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u>報</u>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 修正時除服務項目與收費價格由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其餘條文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p>	<p>六、本規定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正相關會議審議核備程序。</p>																																																																

二、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22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名稱及第一條、第七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法規標題名稱，並統一修正條文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本校「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u>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有效管理本校實驗動物設施與實驗動物科學應用(含教學、研究與測試)。	第一條 依據本校 <u>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u>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有效管理本校實驗動物設施與實驗動物科學應用(含教學、研究與測試)。	修正法源依據
七、本要點經本校 <u>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u> ，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 <u>校務會議通過</u>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相關會議審議核備程序

三、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22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申請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新申請表：「動物使用申請表(Animal Use Protocol)」(以下簡稱申請表)無 IACUC 核准編號者。 二、利益衝突：凡 IACUC 委員或首席獸醫師與申請者中有配偶、三等親、計畫共同參與者或其他需要利益迴避者。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新申請表：「動物使用申請表(Animal Use Protocol)」(以下簡稱申請表)無 IACUC 核准編號者。 二、 <u>延續性申請表：申請表已有 IACUC 核准編號者且動物使用期間於申請期限內。</u> 三、利益衝突：凡 IACUC 委員或首席獸醫師及其獸醫師為申請表中有直接關係者。	刪除第二款
第三條 <u>本校動物使用申請表為線上申</u>	第三條 <u>本校申請表採隨到隨審制度。</u>	修正申請方式

<p>請，採隨到隨審制度，符合者將列入審查流程。</p>	<p>一、申請者須將其動物使用申請表(Animal Use Protocol)及所需之附件遞交至 IACUC 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 二、如符合者，秘書處將申請表列入審查流程。</p>	
<p>第四條 審查流程</p> <p>一、完成送件之申請表，由首席獸醫師進行申請表初審作業，於五個工作天內回覆初審意見。</p> <p>二、申請者應依獸醫師初審意見進行修改或檢附相關文件，於十個工作天內回覆。如申請者未完全回覆獸醫師意見，獸醫師有權請申請人就初審意見再行回覆。但若申請者超過一個月仍無法完成回覆，則須重新申請，應於下次截止收件日前重新送件。經 IACUC 秘書處及獸醫師確認完成後，分派 IACUC 委員進行審查。</p> <p>三、IACUC 委員分為「指定審查委員」，其餘委員為「自由審查委員」，由全體委員進行申請表之審查作業，十個工作天內將審查意見回覆秘書處。(如自由審查委員逾期審查截止日視為同意通過。)</p> <p>(一)申請者應依所有委員(含指定與自由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進行修改或檢附相關文件，於十個工作天內回覆。</p> <p>(二)IACUC 秘書處確認申請者已完成回覆後，核判照案通過、應改善後複審或不通過。</p> <p>1.照案通過：指定審查委員 2 位均通過，且半數以上全體委員同意通過。</p> <p>2.應改善後複審：任一委員提出審查意見，申請人須於期限內回覆。</p>	<p>第四條 審查流程(參照附圖)</p> <p>一、完成送件之申請表，由首席獸醫師及其獸醫師團隊進行申請表初審作業，於五個工作天內將初審意見回覆至秘書處，再由秘書處告知申請者。</p> <p>二、申請者應依獸醫師初審意見進行修改或檢附相關文件，於十個工作天內回覆秘書處。秘書處及獸醫師確認後，送交 IACUC 委員審查。</p> <p>三、IACUC 委員為指定審查委員，其餘委員為自由審查委員，由全體委員進行申請表之審查作業，十個工作天內將審查意見回覆秘書處，再由秘書處通知申請者。</p> <p>(一)申請者應依所有委員(含指定與自由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進行修改或檢附相關文件，於十個工作天內回覆秘書處。</p> <p>(二)秘書處確認申請者已完成回覆後，送交 IACUC 委員確認初審結果為照案通過、應改善後複審或不通過。</p> <p>1.照案通過：指定審查委員 2 位均「通過」，且半數以上全體委員均「同意通過」。</p> <p>2.應改善後複審：申請者應於收到審查意見後十四個工作天內，依據審查委員之意見逐條回覆，未回覆者取消該申請案。</p>	<p>調整審查流程</p>

3.不通過：未獲半數委員同意者，並送 IACUC 會議審議備查。	3.不通過：未獲半數委員同意者，並送 IACUC 會議審議備查。	
第五條 動物使用申請表審查結果： 一、照案通過(To be approved without conditions)： <u>請自行線上列印通過之</u> 申請表。 二、應改善後複審(To be revised)：請 <u>依線上申請表之審查意見修正或補齊文件</u> ，若於十四個工作天內未完成，則取消該申請表，須重新送件並視為新申請案件。	第五條 動物使用申請表審查結果： 一、照案通過(To be approved without conditions)： <u>請至秘書處領取通過</u> 申請表。 二、應改善後複審(To be revised)：請 <u>至秘書處領取申請表</u> ，若於十四個工作天內未完成修正或補齊文件，則取消該申請表，須重新送件並視為新申請案件。	紙本作業修正為線上作業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期限： 每件新申請表之執行期間及 <u>動物使用期間</u> 最長三年，教學目的者最長四年，特殊需求者依計畫屬性而訂。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期限： 一、每件新申請表之執行期間最長三年，教學目的者最長四年，特殊需求者依計畫屬性而訂， <u>動物使用期間每次最長許可為一年</u> 。 二、 <u>若申請動物使用期間超過一年，則須每年重新提至 IACUC 備查，該申請表視為延續性。若該申請表之執行時間已過期，則視為新申請案，須重新送件。</u>	修正期限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 <u>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u> ，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 <u>IACUC 會議決議後送</u> 行政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修正相關會議審議核備程序。

三、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22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要點經本校農學院院務會議及 <u>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u> ，報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本要點經農學院院務會議、 <u>本校</u> 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相關會議審議核備程序。
附件	附件	1.第二點因該驗室已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儀器設備及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二、特色實驗室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編號	服務項目
<u>6</u>	飼料原料於魚(蝦)體內表觀消化率測定
<u>7</u>	飼料或飼料添加劑對特定魚(蝦)種表現之測試
<u>8</u>	飼料原料及飼料一般成份分析
<u>9</u>	飼料原料及飼料微量礦物質分析
<u>10</u>	特殊水產動物(餌)飼料製作
<u>11</u>	水產餌料生物種原
<u>12</u>	功能生飼料對水產動物影響評估
<u>13</u>	飼料原料及飼料一般成份分析
<u>14</u>	飼料原料及飼料水解氨基酸組成分析
<u>15</u>	飼料原料及飼料脂酸組成分析
<u>16</u>	特殊水產動物(餌)飼料製作
<u>17</u>	養殖池一般水質檢測
<u>18</u>	污染底泥慢性毒性生物分析
<u>19</u>	水樣急毒性生物分析
<u>20</u>	養殖場規劃及技術諮詢
<u>21</u>	LC-MS/MS 胜肽序列分析
<u>22</u>	LC-MS/MS 蛋白質鑑定
<u>23</u>	小分子之 LC-MS 及 LC-MS/MS 分析
<u>24</u>	客製化小分子或胜肽之 LC-MS/MS 定量分析
<u>25</u>	牛樟芝 8 個指標成分之 LC-MS/MS 定量分析
<u>26</u>	GC-MS 分析服務(代測)
<u>27</u>	GC-MS 分析服務(自行操作)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儀器設備及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二、特色實驗室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編號	服務項目
<u>6</u>	UHT 管式殺菌機使用費
<u>7</u>	分散穩定性分析儀
<u>8</u>	乳品質檢測
<u>9</u>	微生物檢測
<u>10</u>	乳中糠胺酸(furosine)含量檢測
11	飼料原料於魚(蝦)體內表觀消化率測定
12	飼料或飼料添加劑對特定魚(蝦)種表現之測試
13	飼料原料及飼料一般成份分析
14	飼料原料及飼料微量礦物質分析
15	特殊水產動物(餌)飼料製作
16	水產餌料生物種原
17	功能生飼料對水產動物影響評估
18	飼料原料及飼料一般成份分析
19	飼料原料及飼料水解氨基酸組成分析
20	飼料原料及飼料脂酸組成分析
21	特殊水產動物(餌)飼料製作
22	養殖池一般水質檢測
23	污染底泥慢性毒性生物分析
24	水樣急毒性生物分析
25	養殖場規劃及技術諮詢
26	LC-MS/MS 胜肽序列分析
27	LC-MS/MS 蛋白質鑑定
28	小分子之 LC-MS 及 LC-MS/MS 分析
29	客製化小分子或胜肽之 LC-MS/MS 定量分析

無檢測服務，故刪除編號 6~10 的服務項目，後續服務項目編號往前遞補。

- 2.改由農學院管理而刪除第三點公共儀器設備使用收費標準。
- 3.以要點相關會議審議核備程序為主，刪除第四點。

	30	牛樟芝 8 個指標成分之 LC-MS/MS 定量分析	
	31	GC-MS 分析服務(代測)	
	32	GC-MS 分析服務(自行操作)	
	<u>三、公共儀器設備使用收費標準</u> <u>(一) 冷藏庫租用：租金每年 12,000 元，不滿一年者，依租用月數比例計算收費，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採計收費。</u> <u>(二) 純水系統：年度維護維修費用，所衍生相關耗材費用，由使用者依前一年度取水量比例分攤支付。</u>		
	<u>四、本收費標準經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農學院院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u>		

二、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22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報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服務項目： (一) <u>網站與資訊系統之規畫與開發。</u> (二) <u>網站與資訊系統及設備之託管維運。</u> (三) 執行產業、機關、學校等單位委託之專案計畫。 (四) 辦理 <u>教育訓練及數位內容製作。</u> (五) 提供資訊技術 <u>相關</u> 諮詢服務。	二、服務項目： (一) <u>提供客製化入口網站與後端管理系統之規畫與開發等服務。</u> (二) <u>提供網站託管維運服務。</u> (三) 執行地區產業、機關、學校委託之專案計畫。 (四) 辦理 <u>資訊人員教育訓練課程。</u> (五) 提供資訊技術諮詢服務。	調整服務內容及對象。

<p>三、中心組織架構： 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u>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u>，負責綜理及推動各中心業務，並得置副主任、組長及合聘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協助中心業務。</p>	<p>三、中心組織架構： 置<u>中心主任</u>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業務推展、執行與任務分配。業務之推展，以專案計畫方式進行，由電算中心同仁，必要時得聘請資訊管理系專任教師或具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共同主持。</p>	<p>修正特定系所(資訊管理系)及單位(電算中心)之限制。</p>
<p>四、收費標準及經費運用： (一) 服務項目收費依本中心<u>相關營運細則及管理規定</u>，視委託服務內容，經本中心與委託方同意後訂定之。 (二) 經費運用依本校「<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用管理要點</u>」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四、收費標準及經費運用： (一) <u>前述之</u>服務項目收費依本中心經營作業規定之相關規定與計畫內容雙方同意後訂定之。 (二) 經費運用於<u>充實與專案計畫有關之資訊設備購置維護、人員聘僱及業務費用等</u>，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修訂收費依據及經費運用法源。</p>
<p>五、其他： 本要點經本校<u>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u>，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五、其他： 本要點經本校<u>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修正相關會議審議核備程序</p>

三、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22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數位內容委製及平台使用服務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 數位內容平台上架 (純公播)使用 XMS 平台		4. 數位內容平台上架 (純公播)使用 XMS 平台		條文用詞修正
說明	平台 <u>儲存</u> 空間、 <u>網路頻寬</u> 租用及手續費用 (無註冊報名、測驗、問卷、 <u>研習證書</u> 、 <u>統計資料</u> 等課室管理功能)	說明	平台空間、 <u>流量</u> 租用及手續費用 (無 <u>報名註冊</u> 等課室管理功能)	
校內收費	<u>開設行政費 5000 元 (含操作管理教育訓練及諮詢)</u> 每小時影片 1000 元/年 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超過 1 小時部分 每小時 300 元/	校內收費	每小時影片 1000 元/年 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超過 1 小時部分 每小時 300 元/年 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年 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算		
校外收費	<u>開設行政費6000元(含操作管理教育訓練及諮詢)</u> 每小時影片1200元/年 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算 超過1小時部分每小時500元/年 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算	校外收費	每小時影片1200元/年 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算 超過1小時部分每小時500元/年 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算
5. 數位內容上平台 (微課程功能)使用XMS平台		5. 數位內容上平台 (微課程功能)使用XMS平台	
說明	平台 <u>儲存空間</u> 、 <u>網路頻寬</u> 租用及手續費用 (含註冊報名、測驗、 <u>問卷</u> 、研習證書、 <u>統計資料</u> 等課室管理功能)	說明	平台空間、 <u>流量</u> 租用及手續費用 (含註冊報名、測驗、研習證書等課室管理功能)
校內收費	<u>開設行政費5000元(含操作管理教育訓練及諮詢)</u> 每小時影片內容5000元/年 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算 超過1小時部分每小時3000元/年 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算	校內收費	每小時影片內容5000元/年 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算 超過1小時部分每小時3000元/年 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算
校外收費	<u>開設行政費6000元(含操作管理教育訓練及諮詢)</u> 每小時內容6000元/年 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算 超過1小時部分每小時4000元/年 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算	校外收費	每小時內容6000元/年 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算 超過1小時部分每小時4000元/年 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算
6. 其他項目 公務人員學習時數 <u>格式資料代匯出</u> 、 <u>課程統計報表代整理交付</u> 等收費價格另議之。		6. 其他項目 公務人員學習時數匯出、 <u>學員名單匯入匯出</u> 等收費價格另議之。	
備註： 5. 本收費標準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 <u>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u> 。 修正時 <u>除服務項目與收費價格由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u> ，其餘條文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		備註： 5. 本收費標準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 <u>修正時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u> 。	

三、本案經110年12月22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野生動物收容照養、醫療與教育研究經費及物資」勸募使用情形成果報告書，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22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
 - 二、為持續提供全年無休、完善與專業的野生動物醫療救助、良好的照養環境、營養供應等工作，並期盼落實社會參與，以增加大眾對野生動物保育的認知及重視，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依據衛部救字第 1070120899 號同意辦理勸募活動，共募得新台幣 288 萬 4,273 元。
 - 三、核准勸募活動期間：自 107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08 年 07 月 31 日止；募款活動財物使用期間：自 107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
 - 四、檢附「募得款項使用情形成果報告書」如附件 18。(見檔案及螢幕)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費標準」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為提升產學合作服務量能，適逢新進教師加入服務行列，擬新增不同疾病檢測項目以服務產業界、政府單位及學界之需求。
- 二、案經 110 年 12 月 02 日 110 年第 2 次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會議及 110 年 12 月 07 日獸醫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收費標準如附件 19。(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聘僱獸醫師工作酬金支給標準」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診斷工作除了要有標準化的診斷流程，人員的穩定度亦為診斷品質要件之一，為吸引並留任優秀人才，本中心擬於今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診斷中心獸醫師薪資標準(上修 4%)。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數額單位:元)

修正薪資	現行薪資	獸醫師或全職住院獸醫師(具大學學歷)	獸醫師或全職住院獸醫師(具碩士以上學歷)	總住院獸醫師
數額	數額	薪級		
<u>66,118</u>	<u>63,575</u>			20
<u>65,078</u>	<u>62,575</u>			19
<u>64,038</u>	<u>61,575</u>			18
<u>63,003</u>	<u>60,580</u>			17
<u>61,963</u>	<u>59,580</u>			16
<u>60,923</u>	<u>58,580</u>			15
<u>59,883</u>	<u>57,580</u>			14

<u>58,843</u>	<u>56,580</u>			13
<u>57,803</u>	<u>55,580</u>			12
<u>56,763</u>	<u>54,580</u>			11
<u>54,673</u>	<u>52,570</u>			10
<u>53,633</u>	<u>51,570</u>			9
<u>52,593</u>	<u>50,570</u>			8
<u>51,553</u>	<u>49,570</u>			7
<u>50,513</u>	<u>48,570</u>			6
<u>49,473</u>	<u>47,570</u>			5
<u>48,433</u>	<u>46,570</u>			4
<u>47,393</u>	<u>45,570</u>			3
<u>46,353</u>	<u>44,570</u>			2
<u>45,313</u>	<u>43,570</u>			1
<u>41,350</u>	<u>39,760</u>		5	
<u>40,394</u>	<u>38,840</u>		4	
<u>39,322</u>	<u>37,810</u>		3	
<u>38,355</u>	<u>36,880</u>		2	
<u>37,492</u>	<u>36,050</u>		1	
<u>34,393</u>	<u>33,070</u>	3		
<u>33,530</u>	<u>32,240</u>	2		
<u>32,781</u>	<u>31,520</u>	1		

三、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21 日 110 年第 2 次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會議決議及 110 年 12 月 21 日「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聘僱獸醫師工作酬金支給標準修正草案鈞長核可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10:10